

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

韶林办函〔2023〕2号

关于做好韶关市 2023 年度工程系列林业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和市人社局《关于组织韶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3〕80 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我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方式

（一）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3 月 30 日。为避免扎堆集中申报，请送纸质申报材料前先进行电话预约。

（二）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 号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二、申报评审条件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评审标准条件执行。

（一）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和成果条件

1. 申报人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和成果条件，应根据

申报级别、专业满足下列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申报人及各单位请认真阅读《2023年度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材料填报指南》（附件5）。凡符合条件并有意申报的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申报：

（一）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核实同意后集中申报。

(二)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当地各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核申报。

四、审核要求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我省职称政策和相对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必须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在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栏评价意见结束后加上“已审核,符合学历与资历条件第几条,工作能力(经历)条件第几条,业绩、成果条件第几条,学术成果条件第几条”,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注明原因并退回申报人。评审结束后,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协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申报人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及时反馈情况。

(三)单位主管部门、当地各级政府人社部门复核。审核材料是否符合申报专业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条件。主管部门要在表二(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及表七(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中加盖意见。当地各级政府人社部门要分别在表二(县/区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省直主管部门/市人事部门审核意见)中加具意见。并填写《2023年市(单位)申报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6),汇总表按专业名称顺序排序,同一专业集中排序,提交电子版(excel格式)、纸质版各一份。

(四)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审核相关申报人材料过程中,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 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其他有关政策

(一) 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初次考核认定、取得外省或中央企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需在我省申报评审晋升的,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四)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3年内不再受理其职称评审申报。

六、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相应缴纳的费用分别为:工程师450元/人、助理工程师(含技术员)280元/人。评审费直接缴入市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均不予退款。未尽事宜,应按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 附件:1.《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
- 2.《关于组织韶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3〕80号);
- 3.《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 4.《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
- 5.2023年度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 6.2023年___市(单位)申报___职称名单汇总表;

7.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韶关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评委办公室电话：0751-8738893；邮箱：sglks@163.com。)